

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2 执恢 2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宋杨，女，1987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甘井子区芳泽园 7 号 1-5-2。身份证号 21020319870622204X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伯顿冠力电机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清堡街道科达路 88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健，系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冯涛，男，1961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山街 45 号 4-2-1。身份证号 210204196104021432。

被执行人：张健，男，1962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国街 4 号 2-4-1。身份证号 210204196203201439。

被执行人：邱冬梅，女，196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国街 4 号 2-4-1。身份证号 210204196112285809。

申请执行人宋杨与被执行人大连伯顿冠力电机有限公司、张健、邱冬梅、冯涛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4



年4月6日作出(2013)大民一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,该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义务。

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法查封、评估了被执行人邱冬梅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国街4号2单元4层1号房屋。本案向当事人送达了评估报告,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邱冬梅名下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国街4号2单元4层1号(权证号:2002512197)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马晓国

执行员 曲寅虎

执行员 高乐迪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 周 伟

